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3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麟傑

債 務 人 盧科翰即路易食事複合式餐飲

盧信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